

【單位名稱

】舊制年資退休金總額計算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到職日期	適用退休制度	選擇新制日	舊制年資	基數	平均工資	舊制年資退休金金額
1				☐ 選擇新制 ☐ 選擇舊制					
2				☐ 選擇新制 ☐ 選擇舊制					
3				☐ 選擇新制 ☐ 選擇舊制					
4				☐ 選擇新制 ☐ 選擇舊制					
5				☐ 選擇新制 ☐ 選擇舊制					
6				☐ 選擇新制 ☐ 選擇舊制					
7				☐ 選擇新制 ☐ 選擇舊制					
8				☐ 選擇新制 ☐ 選擇舊制					
總計金額									

負責人

(雇主)簽章:

公司章:

1. 一個月平均工資：申請暫停提撥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需提供前六個月薪資清冊)
2. 請附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94年6月、最近一個月)，選擇新制人員請附(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
3. (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按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45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1年計。
4. 如舊制年資勞工未選擇新制者，計算時需以最高45個基數核算。

勞工工資清冊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職稱	到職日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平均工資	勞工簽章
----	----	-----------	-------	----	-----	---	---	---	---	---	---	---	---	------	------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公司章：

負責人章：

1.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2. 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3. 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平均工資定義，所稱「六個月」係指依曆計算之六個月總日數。